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5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口試應繳證明文件

- 一、第二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或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請依下表準備資料（影本各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第 1 至第 4 項請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第 5 至第 8 項文件，請於報到時主動出示「正本」供核驗，核驗後正本發還。

項次	項目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3	自傳
4	國籍具結書
5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5-1	請依各甄試職別繳交：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明影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2	以應屆畢業生報考者，請檢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
5-3	以「學歷」報名資格條件報考四級工程師，如未具碩士以上學歷，請檢附附表 2「土木工程類科四級工程師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
5-4	報考技術士（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如未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請檢附具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或附表 3「土木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 4「技術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

項次	項目
6	戶籍謄本影本 具優惠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日為 115 年 3 月 20 日【含】以後)
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具優惠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錄取名單公告日 115 年 5 月 2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
8	其他相關資料 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項次 1：文件資料檢核表(必須檢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5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第二試(口試)文件資料檢核表

甄試職別/ 類科		入場通知書編號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姓名		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加分身分		

請檢核並打勾(V)確認已備妥下列表件，各 3 份(A4 紙張大小)，依順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繳交表件審核後恕不退還。

請打勾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1份，影本2份	請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14:00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正本1份，影本2份(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自傳	3份(書寫或電腦繕打)	
	4	國籍具結書	正本3份	
	5-1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3份	(1)請依各甄試職別繳交：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明影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2			(2)以應屆畢業生報考者，請檢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
	5-3			(3)以「學歷」報名資格條件報考四級工程師，如未具碩士以上學歷，請檢附附表2「土木工程類科四級工程師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
	5-4			(4)報考技術士(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如未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請檢附具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或附表3「土木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4「技術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
	6	戶籍謄本影本	影本3份	具優惠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日期為115年3月20日【含】以後)
	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正反面影印3份	具優惠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5月21日仍為有效期間內)
	8	其他相關資料	影本3份	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同意書

應考人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應考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2：應考人個人資料表(必須檢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5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報考身分		甄試類別		入場通知書編號	
通訊地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具備之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夜間)				
最高之二個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日/夜間部)		畢業/肄業	修業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所需具備之證照(明)或資格證明文件	限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含)前取得下列證照及資格證明				
	例如：<相關證照> <資格證明文件> <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註：請自行增刪				
最近之二個工作經驗	機構(公司)名稱	工作部門/職稱	職務(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項次 4：國籍具結書(必須檢附)

國 籍 具 結 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本人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擔任第 1 個公職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次 5-1：請依各甄試職別繳交：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明影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必須檢附)

【請將資料置於後，資料僅供本次甄試之用】

項次 5-2：以應屆畢業生報考者，請檢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

【請將資料置於後，資料僅供本次甄試之用】

項次 5-3: 以「學歷」報名資格條件報考四級工程師，如未具碩士以上學歷，請檢附附表 2「土木工程類科四級工程師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

【請將資料置於後，資料僅供本次甄試之用】

項次 5-4: 報考技術士（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如未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請檢附具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或附表 3「土木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 4「技術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

【請將資料置於後，資料僅供本次甄試之用】

項次 6: 戶籍謄本影本

具優惠原住民身分者需檢附(申請日為 115 年 3 月 20 日【含】以後)

【請將資料置於後，資料僅供本次甄試之用】

項次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具優惠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需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5月21日仍為有效期間內)

【請將資料置於後，資料僅供本次甄試之用】

項次 8: 其他相關資料

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請將資料置於後，資料僅供本次甄試之用】